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物理治療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4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2 學分/ 34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88 學分/ 157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22 學分/ 22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/ 34 時數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 (一)	2/2								
	人文精神 (二)			2/2						
	服務學習 (一)	0/1								
	服務學習 (二)			0/1	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民主與法治		2/2	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2/2	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2/2							資訊教育
	美學	2/2								美學教育
體育	2/2	2/2							體能教育	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2/2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 88 學分/ 157 小時										
物理治療導論		1/1								
解剖學 (含實驗) (一)		*2/3								* 為擋修課程 說明如附註
解剖學 (含實驗) (二)			*2/3							
生理學 (含實驗) (一)			*2/3							
生理學 (含實驗) (二)				*2/3						
表面解剖學及實作			1/2							
醫療健康產業概論			2/2							醫療健康學院 核心課程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物理治療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醫療照顧倫理			2/2						醫療健康學院 核心課程
生物力學			2/2						
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作			*3/4						*為擋修課程 說明如附註
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(一)			*2/3						
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(二)				*2/3					
操作治療學及實作				*3/4					
肌動學				2/2					
小兒科學概論				1/1					
復健醫學概論				1/1					
神經科學概論			1/1						
骨科學概論				1/1					
公共衛生學				2/2					
生物統計學					2/2				醫療健康學院 核心課程
科技輔具學及實作					2/3				
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作					*3/4				*為擋修課程 說明如附註
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(一)					*3/4				
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(二)						*1/2			
物理治療見習與臨床決策(一)					*1/3				
物理治療見習與臨床決策(二)						*1/3			
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(一)					*1/2				
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(二)						*3/4			
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作						*3/4			
物理治療管理學與醫事法規						2/2			
機能再教育及實作						2/3			
長期照護						2/2			
實證醫學與期刊導讀						2/2			
物理治療專題討論(一)							1/1		
物理治療專題討論(二)								1/1	

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物理治療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臨床實習 (一)							4/12		
臨床實習 (二)							4/12		
臨床實習 (三)							4/12		
臨床實習 (四)								4/12	
臨床實習 (五)								4/12	
臨床實習 (六)								4/12	
小 計	17/19	17/20	16/20	14/16	14/20	16/22	13/37	13/37	

(三) 選修 22 學分

1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擋修課程：

- (1) 「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(一)」、「物理治療見習與臨床決策(一)」學期總分數未達六十分，則擋修專業必修科目「物理治療見習與臨床決策(二)」。
- (2) 「解剖學(含實驗)(一)」、「解剖學(含實驗)(二)」、「生理學(含實驗)(一)」、「生理學(含實驗)(二)」、「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(一)」、「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(二)」、「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作」、「操作治療學及實作」、「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(一)」、「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(二)」、「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作」、「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(一)」、「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(二)」、「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作」、「物理治療見習與臨床決策(一)」、「物理治療見習與臨床決策(二)」以上十六科任一科，如學期總分數未達六十分，則擋修專業必修科目臨床實習(一)、臨床實習(二)、臨床實習(三)、臨床實習(四)、臨床實習(五)、臨床實習(六)。

2. 三年級擋修課程不開設暑修課。

3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4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09 年 10 月 22 日物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10 月 28 日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 年 04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物理治療系  
主任 陳翰裕

院長簽章：

醫療健康學院  
院長 林佳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  
111. 4.  
教務處課務組

